A12026《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复核决定书》

**税务局（稽查局）**

**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复核决定书**

   税（稽）避复决〔   〕  号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）

你（你单位）提出的不服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回避审查决定，要求予以复核，根据　　　　　　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

税务机关（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 年   月  日

【表单说明】

1.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税务稽查工作规程>的通知》、《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、调整税收定额、进行税务检查、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，当事人认为税务人员与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直接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申请回避。税务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回避申请,当事人申请复核,税务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复核做出决定时使用。

3.本决定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4.本决定书为A4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当事人，一份送征收管理单位，一份装入卷宗。